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45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6月29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h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8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9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
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0号) (15)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域
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的通知

(沈教发〔2023〕7号) (18)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联合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建发〔2023〕11号) (27)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工信发〔2023〕48号)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
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3〕9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持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全面发展，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形成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稳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加快转化，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内涵提升行动。组建沈阳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统筹推进全市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健全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于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建设创新创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示范性新型人才培养平台 40 个左右，设立高校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0 个左右，创建市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 20 个左右，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 50 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 50 门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驻沈高校）

（二）实施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高校举办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推动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建立由教师、各行业优秀人才组成的

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面向高校教师开展重点培训、学校全员培训。到 2025 年，建设市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 5 个左右、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 20 个左右，培育市级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200 名左右，选派 100 名左右名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吸引 100 名左右各行业优秀人才驻校担任创新创业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驻沈高校）

（三）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素养提升行动。到 2025 年，把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纳入“技能沈阳”建设战略部署，支持各驻沈高校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讲团，开展 100 余场巡回宣讲。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校园行活动，组织创新创业导师举办 100 余场创新创业大讲堂，解读政策、分享经验、指导实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驻沈高校）

（四）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建行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引导高校统筹大学科技园、产业园、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到 2025 年，创建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 10 个左右，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 20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驻沈高校）

（五）实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到 2025 年，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20 个左右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各

驻沈高校)

(六)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行动。**利用多种平台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推动地方、企业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和实训基地等载体，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到 2025 年，推动 30 个左右优秀大赛项目落地，建设省级特色示范培训课程 30 门以上，评选创新创业优秀课程 100 门左右、优秀项目成果 50 个左右、优秀指导教师 150 名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各驻沈高校）

三、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扶持

(一) **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按照创业引导培训不低于 500 元/人、创业指导培训不低于 2000 元/人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二)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3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 **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两年最高 6 万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四)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我市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

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贴息。对贷款 10 万元以下且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五）给予减税降费支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36 个月）内按照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

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支持创建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支持，按照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两年的免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七）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各地区、各驻沈高校和市属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面向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的，免征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各驻沈高校）

（八）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支持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载体（托管机构）发展，大学生创业者以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申请集群注册的，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与托管机构签订的住所托管协议，降低大学生创业住所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创业援助力度。对创业失败的大学生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十）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每站 15 万元

的一次性建站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驻沈高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各驻沈高校要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效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本方案所指高校毕业生如无特指，均为符合条件且毕业证书颁发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本方案所指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标准认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编制、调整和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制定有关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疗卫生、食药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生态环保、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方案；编制和修改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方案。

（三）制定开发利用或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开发利用或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

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实施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二)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及内部工作流程等；

(三) 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未作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

(四) 属于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市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编制。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适当延期。

第十条 在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市政府办公室应向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根据需要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通过代表议案、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对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审核过程中，可征求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但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司法局可将其直接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将目录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司法局直接列入目录草案，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目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按程序报市委同意。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其他应包括的内容。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以下几种情形下可增加或减少，并按照《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执行：

（一）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增加或减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二）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在工作中发现未纳入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事项的；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代表议案、建议和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有

关单位研究论证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事项的；

（四）其他应增加或减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情形。

增加或减少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各决策提报部门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应纳入目录而未纳入的，由市司法局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市司法局报请市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八条 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766 元提高到每人每

月 793 元。

(二)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范围。从每人每月 766 元-114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93 元-1586 元。

(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18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6 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0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6 元。

(四)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1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322 元。

(五)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 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 65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6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 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 61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61 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 救济的人员，从每人每月 56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12 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 5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65 元。

二、执行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区对调标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市）政府要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落实情况进

行指导，对调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解决。

(二) 规范管理，分类操作。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对新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市）政府特别是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调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问题，为群众了解、掌握各项政策提供方便。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7 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教发〔2023〕7号

沈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城乡建设局，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沈阳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的《辽宁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要求，为推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以下简称“四县”）普通高中更好地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切实提升我市县中办学水平，满足广大农村学生对接受更好教育的美好期盼，发挥教育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普通高中教育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普通高中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2.坚持源头治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稳定县中优质生源，吸引优秀人才在县中长期任教，激发县中办学活力，促进县中持续健康发展。

3.强化政府责任。坚持教育资源配置向县中倾斜，加大县中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县中条件短板，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

4.促进协调发展。统筹谋划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发展，积极扩大县中优质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市域内普通高中办学差距。

5.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提高县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现 100%以上高位普及。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分担机制基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时足额落实，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按照新高考新课程要求，县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县中教育走上优质特色发展之路。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1.调整招生录取范围。从 2024 年秋季招生起，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合并作为一个整体招生区域，区域内的高中在此区域内招生；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的普通高中在本县（区、市）域内招生，统招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可在全市其他区域补招。

2.扩大指标到校比例。尚未实行指标到校政策的公办省示范性高中，从 2024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50%，2025 年实行 60%，2026 年实行 70%，统招生占比分别为 50%、40%、30%。2027 年及以后调整为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80%，统招生占 20%。

3.提高优质高中学位占比。四县内的省级优质高中要结合学校实际，逐年提升招生计划数量，同时积极创建省级优质高中，不断提升省级优质

高中学位占本县域普通高中总学位的比例，从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逐步实现各县省级优质学位占比达到 65% 以上。

（二）全面提高县中办学质量

4. 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四县要认真研究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举措，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机制，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县中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

5.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工程。推进新课程新教材深入实施，严格执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将学校是否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技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纳入教育督导内容。鼓励开设丰富的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自主、合作、探究式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确保每个县（区、市）至少建成一所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学校、一所学生发展指导典型学校，每所学校都要拥有多个学生活动社团。

6. 推进特色高中建设工程。深入实施辽宁省特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围绕德育、科技、人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 7 个领域，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大力支持县中以特色高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育人，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依据县中自身的文化底蕴与发展优势，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定位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发展方向，培育学校特色文化，构建

特色课程体系，创新特色培养模式，探索特色教学方式，加强特色队伍建设，健全特色评价体系，提升特色育人质量，强化特色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有文化、有内涵、有特色、有质量的优质县中。“十四五”期间，实现公办县中 50%取得市级及以上优质特色高中称号。

7.建立县域高中发展联盟。整合县中优质教育资源、谋求县中教育质量整体发展，探索沈阳市县中合作发展新模式，在各学校自主发展的基础上，四县普通高中建立“沈阳市县中教育联盟”。联盟将通过校际间在党建引领、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特色创建、学校管理、教学教研、师生交流等方面工作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县中教育优质协调的发展格局。联盟将着力于加强教师业务交流，激发办学活力；落实共同教学教研机制，提升教学品质；开展学生游学活动，满足个性发展；统整特色办学项目，提供多元服务，从而形成县中“大教育”形态，切实保证每一名农村学生的受教育质量。

8.实施县中结对帮扶工程。2023 年春季学期起，全面启动市内优质普通高中对县中的结对帮扶工程，在特色办学、行政管理、科研培训、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德育管理等方面形成有效托管帮扶机制。东北育才学校、沈阳二中等“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结对学校课堂教学向县中全面开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示范课、集体备课等相关教研活动。市教育研究院要加强对县中的指导与支持，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实地教研活动。充分挖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育人资源，鼓励县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育人机制，通过开展学术报告、科研指导等方式，探索大中衔接育人模式。

（三）改善办学薄弱环节

9.提高县中经费投入水平。四县要进一步加大对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按标准及时给付公用经费；规范使用省、市等上级专项资金，并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应承担的资金落实，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0.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县中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凝练形成完整的学校文化理念体系。提炼本校独有的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并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管理、活动过程之中。校园环境要彰显办学理念与文化追求，发挥潜移默化的育人作用。要结合学校发展历史、办学和生源实际，形成学校文化特色。要确保学校文化传媒品质高，价值取向积极，有完备的文化视觉识别系统。

11.优先保障县中改善办学条件。有序做好3-5年项目库建设，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最大限度解决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小班化教学，坚决消除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加强学科教室、心理训练室、生涯规划指导中心、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图书馆、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实现县中网络联接全覆盖。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新建扩建学生宿舍，提高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创造良好育人环境。逐步更换师生专用电脑，完成外语人机对话教室建设；完善体育设施设备，改造体育场馆、塑胶跑道；开展智慧食堂建设，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2.稳定教师队伍。四县要全面落实普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优化教师队伍学科结构，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满足实施选课走班教学后的新需求。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四县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13.保证教师权益。四县要对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长期借用县中教师或公办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问题进行整改。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

14.强化教师培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充分发挥沈阳市“名校长工作坊”“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专家报告、名师讲堂、主题式教研等方式全面提升县中干部、教师整体综合能力。市教育研究院要加强对干部、教师的专业培训，定期开展学生发展指导教师培训、新课程改革和新高考改革培训。

15.继续落实干部、教师全员培训工程。提升校长教师管理水平，定期组织县中干部、教师到市内优质高中挂职锻炼和业务学习。加强县中校长教师专项培训，健全市、县、校三级联动的培训体系，用两年时间完成县中校长全员轮训，用三年时间完成县中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和县中教师全员培训。“沈阳市县中教育联盟”校每学年可根据学生选科、教师短期缺口和地理位置等情况，在现有教师资源基础上，适度选派学科教师异校任教，实现联盟内优势互补。教师互派具体操作方法可根据联盟校需求另行安排。

五、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四县要高度重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制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县中党的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四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家修订的普通高中学学校建设标准，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重点支持改善县中基

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县中学校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评价。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县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学校特色创建、办学质量提高等方面情况。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大力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县中在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大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阳市房产局

沈建发〔2023〕11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关于联合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地铁集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工程”）的征收补偿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轨道交通工程是我市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和民生福祉工程，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应当坚持政策统一、程序合法、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征收补偿工作。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初步审核轨道交通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及征地征收工作安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按照轨道交通工程总体建设工期要求，与各相关区、县（市）政府签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作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明确征地征收、组卷报批、临时用地等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督办各区、县（市）政府推进相关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房产局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工程征地征收及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依据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批复用地范围，指导区、县（市）政府开展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审批办理工程临时用地。

第五条 市房产局负责依法监管，并指导区、县（市）政府开展轨道

交通工程国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等地上物征收补偿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市）政府是属地内轨道交通工程征地征收补偿、安置及用地组卷报批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征地征收的信访稳定工作，为属地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良好施工环境。

第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提前向市城乡建设局提报轨道交通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及年度征地征收需求，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轨道交通工程批复用地范围，并保障征收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按照《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相关办法执行。轨道交通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鼓励货币补偿。

（二）轨道交通工程征收涉及企业，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且需选址安置的，由属地区、县（市）政府制定企业安置方案，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完成选址及后续安置工作。

第九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土地征收补偿（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各区、县（市）政府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执行。

（二）青苗、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由各区、县（市）政府制定相应补偿标准。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轨道交通工程征收涉及农民住宅房屋的，由属地区、县（市）政府负责被征收农民的搬迁及临时安置工作，搬迁和安置费按照相关规定

执行。

第十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范围内涉及临时或无产籍建筑的，由属地区、县（市）政府负责认定：

（一）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依法拆除，不予补偿。

（二）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结合建筑征收时的实际情况，按照建筑物重置成本结合成新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范围内涉及征收市政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及特殊设施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及交通设施、邮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由产权单位进行迁移，相关补偿费用由属地区、县（市）政府会同产权单位进行核算后，给予补偿。

（二）涉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给予货币补偿。确需重建的，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另行选址，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出资，由属地区、县（市）政府会同产权单位进行核算并组织重建。

（三）涉及军事设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古迹等特殊建筑（构）物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需临时、永久占用权属用地和处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时，由属地区、县（市）政府负责协调工程临时、永久占地工作，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法如期进场施工，并监督做好相应补偿、还建工作。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功能性征收、迁改工程征收和交通导改征收。征收用地范围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为准，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涉及征收用地范围调整的，由属地区、县（市）政府提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办理初步设计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地征收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收用地范围外征地征收补偿。征收用地范围外的征地征收补偿费用，由各区、县（市）政府承担。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工作流程按照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工作流程图执行。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政府应按照责任状工作内容，合法合规使用征收补偿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征地征收等工作。责任状内工作逾期未完成，由区、县（市）政府向市政府做出情况说明；工作逾期3个月以上，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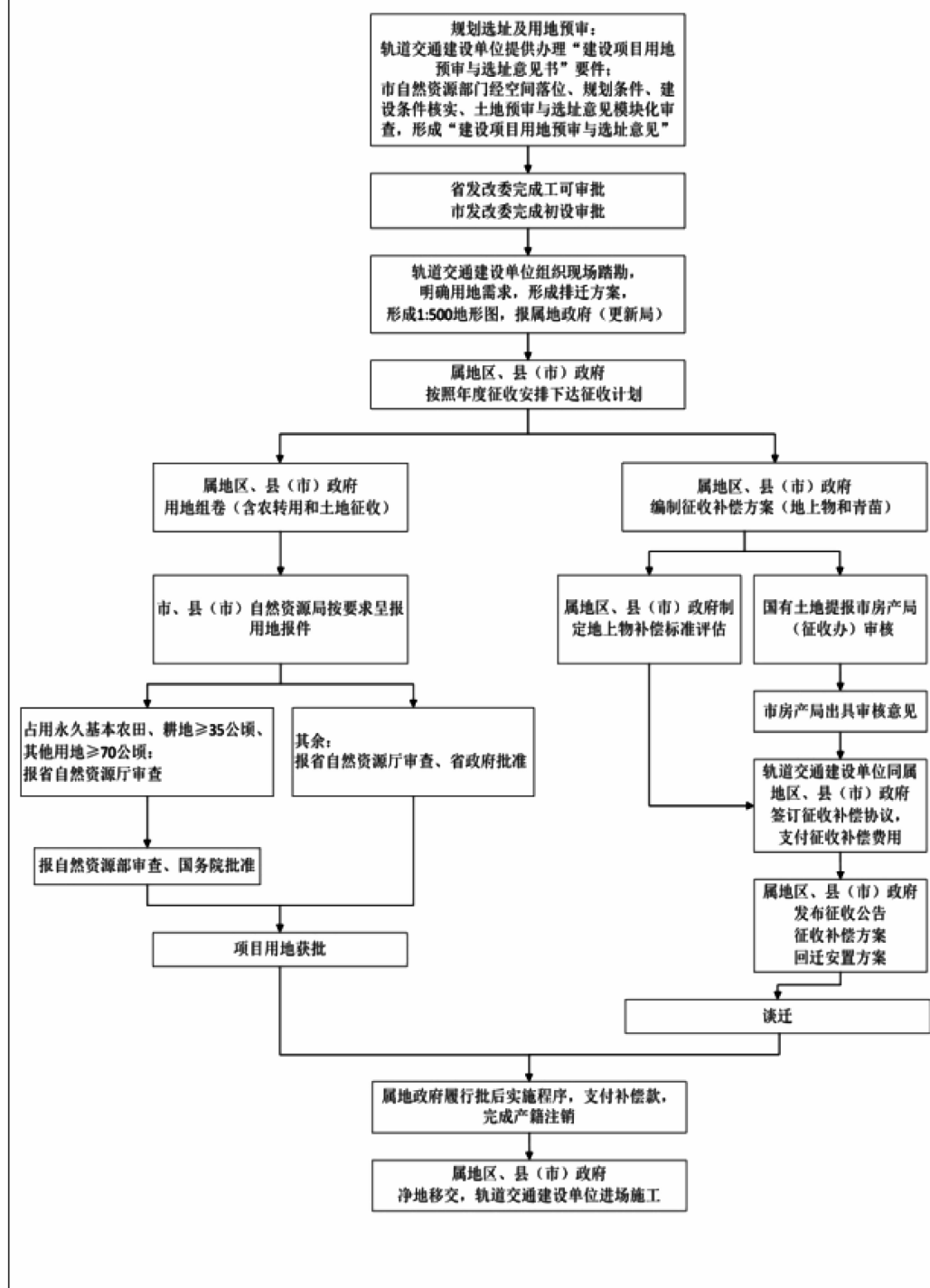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工作流程图

附件：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工作流程图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沈工信发〔2023〕48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办发〔2023〕2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赋能，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和培育一批引领作用明显的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支撑作用，以全球灯塔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辽宁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国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为主要方向，进一步促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范围

第四条 支持方向。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对获评世界“灯塔工厂”和国家级、省级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第五条 支持范围。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国家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省级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及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对当年获得支持范围的企业予以奖励，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

第七条 对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的企业，按照 1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九条 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获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按照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同时被评为国家和省级同一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市级奖励政策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资金标准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时工作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励资金程序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已确定的支持方向、对象、方式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发布（全球灯塔工厂以具体公布为准），形成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政策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医保发〔20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工作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促进基层“两病”患者健康管理，增强基本医保门诊保障能力，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容

（一）简化备案流程。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两病”人群的规范化管理，完善、细化健康管理信息，各区、县（市）卫健局定期将规范化管理人员信息库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对纳入规范化管理的“两病”患者，视病情分别纳入门诊慢特病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对于未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规范化管理“两病”患者，医保部门要及时将这类人群

整体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不再进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申请和审核，并做好备案和告知等工作，确保参保患者及时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二) 扩大定点范围。在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将其他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公立医疗机构的“两病”药品价格执行)。参保人员可自愿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最高支付限额标准累计计算。

(三) 明确用药范围。对“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要按省相关部门规定的“两病”门诊用药范围所列品种，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四) 提高保障水平。“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不再与门诊统筹待遇合计计算起付标准，取消“两病”门诊用药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65%，统筹基金支付限额高血压调整为每年 200 元，糖尿病调整为每年 400 元，同时患有两种疾病的按照糖尿病支付限额标准执行。年度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患者，可全额享受年度限额。“两病”门诊用药费用纳入居民大病保险范围。

(五) 做好政策衔接。做好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与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两病”患者在享受门诊用药保障待遇的同时，仍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已享受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继续按原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人员，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后，“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同时终止。

二、保障措施

(一) 完善支付政策。按照省级医保部门制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结合“两病”门诊用药情况，完善居民“两病”据实付费政策。

(二) 保障药品供应。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医疗机构

要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

（三）规范经办服务。进一步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联网结算范围，为“两病”门诊用药提供便捷服务。完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纳入协议管理。

（四）推进“医防融合”。定点医疗机构要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两病”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两病”规范化管理，加强“两病”患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综合性医防服务，将健康档案管理、慢病随访、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治疗服务整合开展，着力提升“两病”患者的知晓率、规范化管理率和合理用药率，提高群众防治疾病健康意识，稳步提高“两病”患者的健康水平。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对乡镇卫生机构的诊疗服务指导，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乡镇卫生机构在向辖区内居民提供“两病”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的同时，结合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和指导，鼓励支持村卫生室参与“两病”初级诊治和用药备药、开方，取药和配送服务，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满足群众就近拿药需求。定点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和地方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五）完善考核机制。各区、县（市）卫健局要建立健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考核办法，细化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两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血压血糖控制率等列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促进“两病”全周期健康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基金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按照医保协议定期抽查核实医保医师“两病”确诊准确率等情况，对伪造病情、开大处方的医保医师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停止医保医师资格。参

保患者造假的，一年内不得申请“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并纳入重点监控名单。

强化医保智能审核监控信息系统应用，探索“事前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借助大数据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审核，严禁重复配药、超量配药等违规行为，杜绝超范围用药等不规范诊疗行为。坚决打击贩卖“两病”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要充分认识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管理意识，把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各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医疗保障部门要了解“两病”患者实际保障需求，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切实提高“两病”患者保障水平。财政部门做好“两病”门诊用药资金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两病”患者的基层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合理用药，做好“两病”防治的健康绩效分析评价，进一步健全完善“两病”用药指南和规范，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

（三）加强调度，注重宣传。市医保经办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按照要求向省医保局上报统计报表，加强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宣传、解读政策，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通过在明显的位置张贴宣传材料、在电子屏幕上滚动信息、与参保人员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用简洁、通俗的语言对“两病”门诊用药政策进行解读，提高参保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